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計劃

引言

政府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PWSC(2001-02)86 號文件所載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各整體撥款分目在 2002-03 年度的撥款建議時，答允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在分目 **1100CA**(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)項下為「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計劃」進行的收地計劃的性質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「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計劃」的工地，面積約為 18 公頃，會用作興建住宅和學校。政府須收回工地範圍內 26 幅共約 2 270 平方米(即約 0.3 公頃)的私人屋地，並計劃在 2002-03 年度內完成收地工作。至於餘下的 17.7 公頃工地，則為政府土地，無須進行收地工作。

3. 地政總署署長估計，這項計劃所需的收地和清拆費用合共 1 億 7,120 萬元，其中 1 億 4,070 萬元為收回上述 26 幅私人土地的費用，其餘 3,050 萬元則為發放給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的特惠津貼。倘合資格的地段業權人／受清拆影響人士接受政府的補償建議，地政總署署長預計 2002-03 年度須支付 5,135 萬元，餘額則在其後年間支付。

庫務局
2002 年 1 月